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5号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蒲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7〕194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县2023年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目标，以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加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重视雨水、中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持续改善我县用水结构；初步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各方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推进节水机制体制创新建设，促进高效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引导群众转变用水观念、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将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增长和生态建设全过程，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指导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蒲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领导组组成人员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 领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俊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勇 县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席永红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张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李俊虎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宫智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建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辛 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乔龙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建兵	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局长
张旭东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田 盈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立海	县统计局局长
郭俊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付国平	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局长
王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贺明全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
刘善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贺金平	县园林环卫中心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席永红同志兼任。

## （二）领导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领导组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工作；研究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确定建设任务，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全县年度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下达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筹措节水型社会建

设专用资金。领导组办公室承办达标建设日常管理事务，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按领导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导节水载体建设，制定相关制度、考核办法，组织相关检查、考核，承办领导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领导组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蒲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分解表》（见附件1）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部门联动

达标建设领导组办公室要根据领导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任务，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用水户要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 （二）编制方案、指导实践

由县水利局牵头，根据《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要求，做好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达标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三）加强宣传、创建载体

要以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要根据蒲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安排（见附件2），选择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进行节水载体创建，充分发挥节水

载体的引领作用，调动全县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 （四）自我评价、考核验收

各成员单位从自身职责着手，认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领导组办公室提供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用水户要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确保我县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目标任务。

附件：1. 蒲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分解表

2. 蒲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蒲江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分解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必备条件一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县政府办、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		蒲县分局	
必备条件三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具备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县政府办、县水利局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数量的比例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户数量的比例达到100%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分析计算现状计量率，推进灌区的用水计量设施安装，至2023年底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	县水利局、相关灌溉管理单位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加强计量设施安装、维护、更新工作，至2023年底，工业用水计量率达10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编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年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率达到100%，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水资源税征收	严格执行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加快推进落实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税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信息化局 国家税务总局蒲江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出台蒲县节水“三同时”制度。 新（改、扩）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机关服务中心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节水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推进全县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2023年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
6	节水载体建设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	推进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开展节水型单位工作，2023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水利局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	推进全县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2023年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
		灌区、学校、医院及其它节水载体建成数	根据我县具体情况推进全县灌区、学校、医院及其它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	领导组办公室、县水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相关单位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到2023年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 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调查对象具有明显节水意识	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教育科技局
11	鼓励项	节水标杆示范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县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  出台节水奖励政策，明确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加大水资源税用于节水的资金投入力度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2023年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40\%$	县水利局、创建意向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2：

# 蒲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 一、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需根据本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 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2. 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指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3. 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4. 其它。其它为可作为节水载体的其他单位及机构，如医院、学校、灌区等。

## 二、建设目标

2023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20%以上；医院、学校、灌区等其它节水载体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性创建。

## 三、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 (一) 评价标准

参照《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CB/T7119-2018)、省水利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节水办《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4〕99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等相关评价标准，结合蒲县实际情况，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 （二）创建程序

由蒲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各创建对象按照相关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并根据评价标准向领导组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报告；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由蒲县人民政府公示及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年3月14日印发